

证券代码：837919

证券简称：天维信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1]23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公司终止撤回于2021年12月8日提交的股票限售业务。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仅针对2021年12月8日申请的股票限售部分，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7,52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12.7978%，可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远光	否	副总经理	D	1,439,240	2.4480%	4,317,721
2	张鸣先	否	股东	D	5,374,166	9.1409%	0
3	苏家怡	否	副总经理	D	658,597	1.1202%	1,975,800
4	童泽恒	否	独立董事	D	37,500	0.0638%	112,500
5	张建军	否	董事	D	14,625	0.0249%	43,875
合计				—	7,524,128	12.7978%	6,449,89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了自愿限售，该次申请限售股份共计 9,927,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限售期限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根据北证公告（20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申请了自愿限售，该次申请限售股份共计 2,14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限售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同时，公司股东张鸣先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申请限售股份共计 5,374,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自愿限售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12 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1]23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由于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按照相关规定，王远光等 5 位股东所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董监高人员按照董监高法定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锁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392,378	21.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816,241	59.2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1,583,881	19.7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00,122	78.92%
总股本		58,792,5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